

证券代码：834397

证券简称：新安金融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100号华夏茶都4楼新安金融420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余渐富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11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持有的芜湖地区部分房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形式整体出售公司持有的芜湖镜湖区利华锦绣家园 1#楼 01-05 号五套沿街商铺，挂牌底价不低于 894.10 万元。公司获悉，股东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芜湖远恒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有参与本次公开竞标购买上述资产的意愿，除此而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拟参与公开竞买的情形，如后续存在公司其他关联方参与竞标情形，公司将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李弘焱、黄宇投反对票，均未说明反对理由。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正江（李正江供职于公司股东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持有的滁州地区部分房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 1100 万元向自然人沈祖贵出售全资子公司安徽新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滁州市全椒北路 1 号共计 1443.06 平方米房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出售

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李弘焱、黄宇投反对票，均未说明反对理由。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 7 月 26 日，公司自愿加入全资子公司安徽新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资产”）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签订债务重组相关《还款协议》，与新安资产作为共同债务人，对《还款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与新安资产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止。目前，公司已与长城资产进行接洽，因新安资产拟就截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的余额 2.57 亿元续借一年，公司拟继续作为新安资产的共同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负责办理本次续借涉及的续担保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2 票；弃权 2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李弘焱、黄宇投反对票，均未说明反对理由；董事李正江、胡世清投弃权票，均未说明弃权理由。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李弘焱投反对票，未说明反对理由。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新增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年末对 2022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现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向安徽新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提供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新增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除张作兵为非关联董事外，其余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均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